



特殊教育法規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洪榮照

111.11.16

台灣的特教發展--概念

一、特殊教育是社會教育、是慈善事業：

早期由教會、宗教團體、善心人士組成收容機構，進行收容、教養，甚至是終生養護。(海倫凱勒)

二、特殊教育是特殊教育學校的教育——

有問題的孩子就應送入特教學校，因此出現一些住宿型特教學校及公私立教養收容機構。

三、特殊教育是特教班的教育--無特教班？ 無特教生？

四、融合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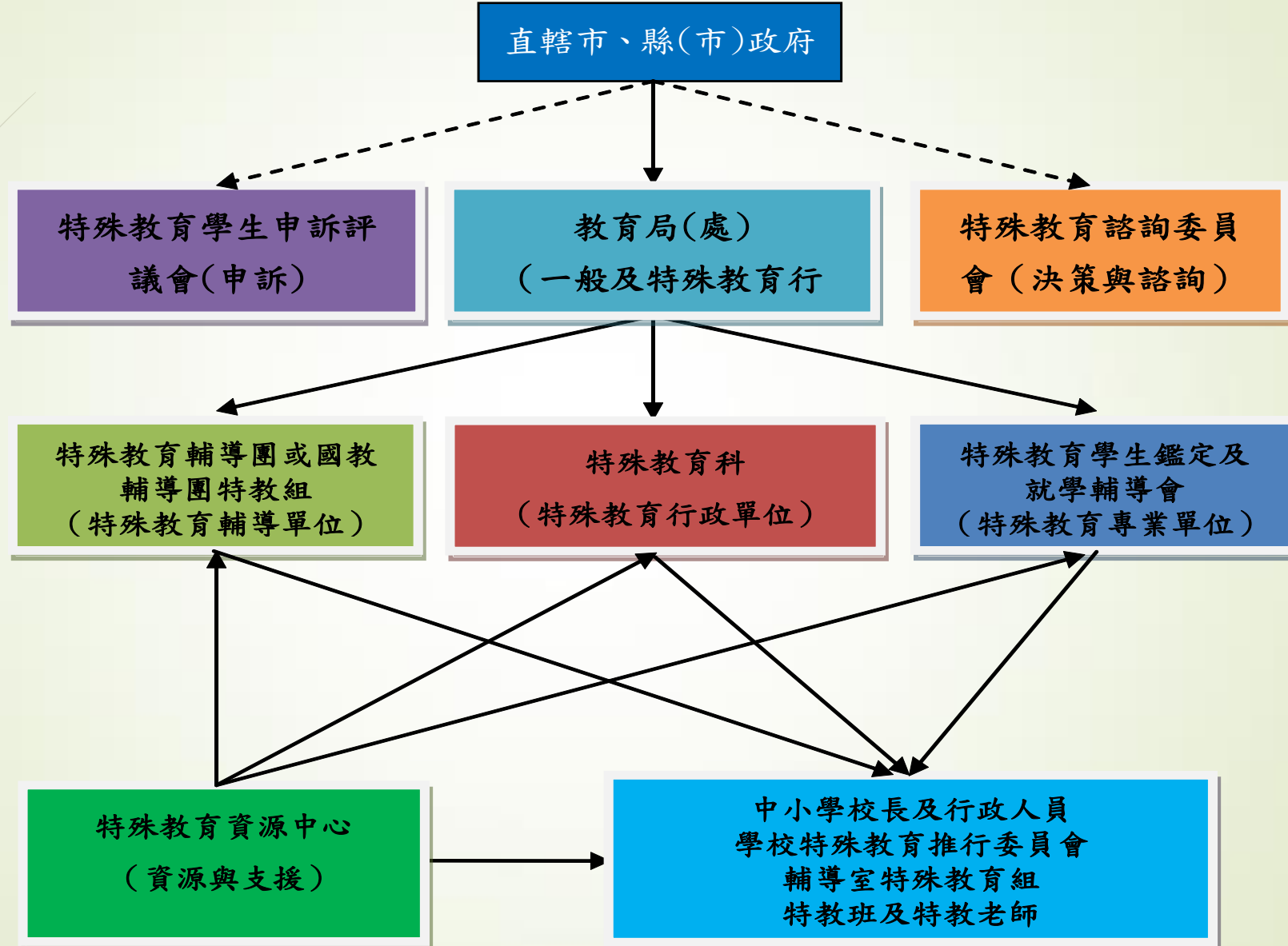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行政

- 一、社會教育的一環
- 二、特教生由特教學校招收，逐漸走向各鄉鎮於普通學校普設特教班(啟智班、益智班)
- 三、中央主管機關(2009年之前)——
 - 教育部特教業務散落各司處，主責為社會教育司
 - 教育廳——一科
- 四、地方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下設視障(盲生)輔導員，兼辦特教業務 (合法調府服務教師——視障(盲生)輔導員、國語指導員)
- 五、1997年特教法修法鼓勵地方政府設特教專責單位(補助100萬)
- 六、1997.04教育部設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任務編組專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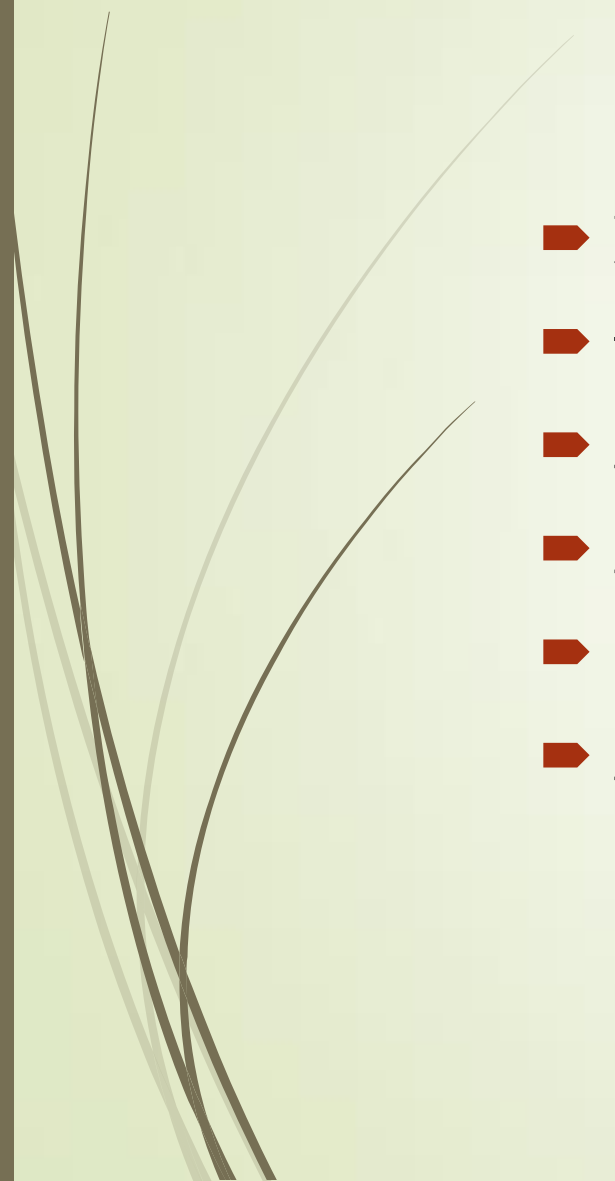
地方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系統及組織圖



特教行政特色

- 壹、優勢
- 一、經費保障，業務推動穩定。
- 二、特教法規範明確，有前例可循。
- 三、增減班寬鬆，擁有較大彈性。
- 四、型態多元，自主性高
- 五、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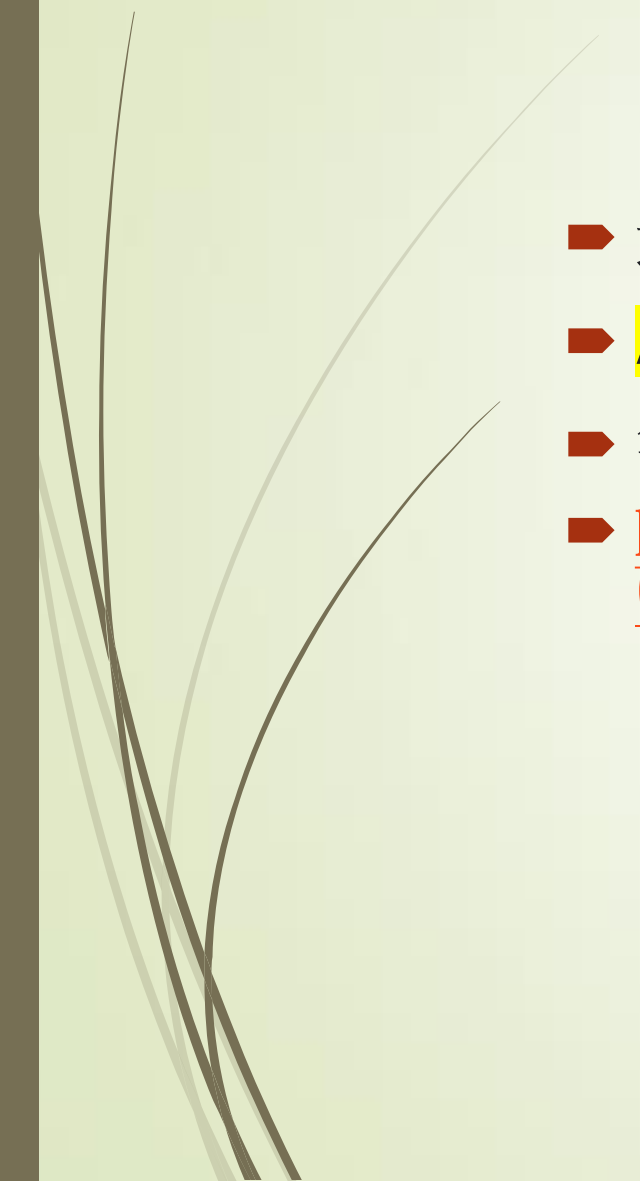
■ 貳、弱勢

- 一、特教過度專業化，仰賴專家學者、相關團體
- 二、人員不足，異動率高
- 三、缺乏組織編制之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團
- 四、特教評鑑壓力大
- 五、橫向聯繫不易

一、相關法規查詢

(國內法規查詢管道)

- ➡ (一) 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
- ➡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 中央法規-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 ➡ (三)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教資源中心
- ➡ (四) 政府公報

- 
- 
- 近期相關法規之影響
 - **A.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簽訂日期：95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日期：103 年 12 月 03 日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CRPD的8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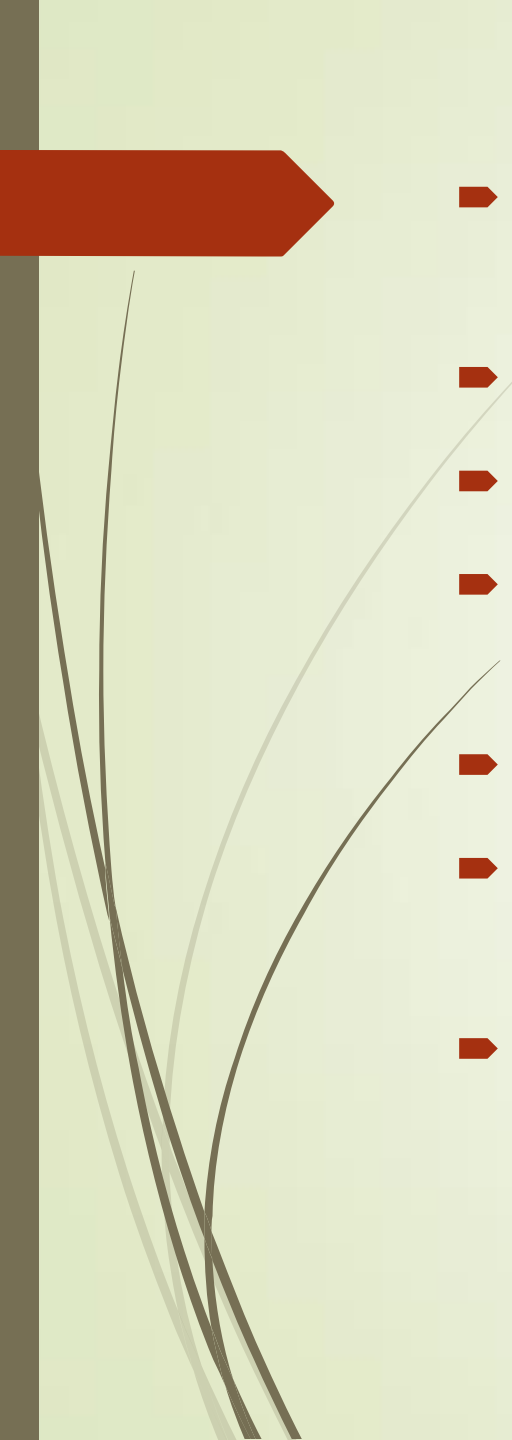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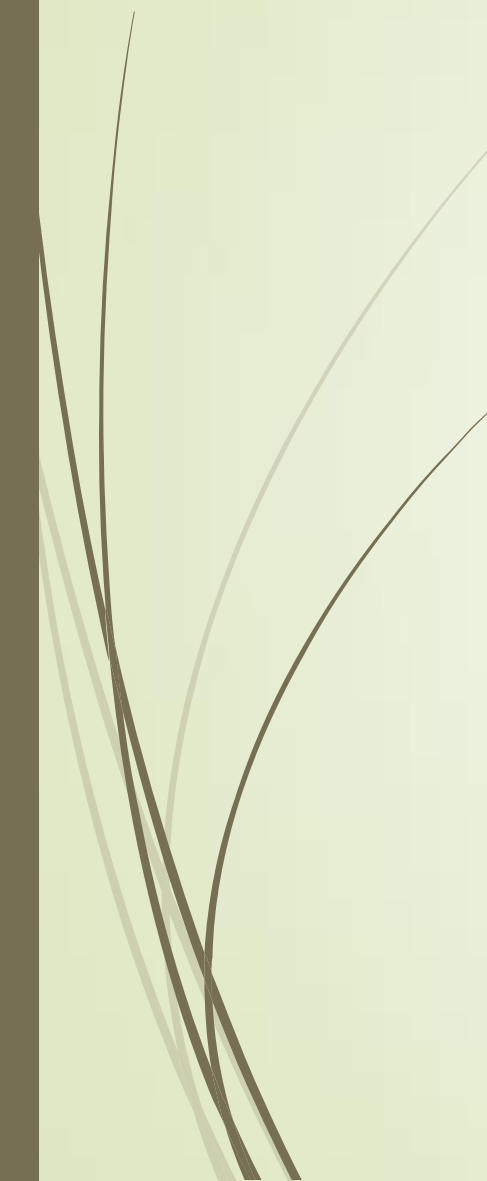
- ➡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 ➡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 ➡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24 條 教育

-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 
-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
 -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
 - 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
 - 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
 - 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
- 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 
- 
-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
 - **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
 - 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
 - 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
 - **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
 - 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C. 兒童權利公約

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

簽訂日期 民國 78年1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 D.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3>

E.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0.0120

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 民國69年--殘障福利法；民國86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民國96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5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三章 教育權益

■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第 30-1 條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
- 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
- **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
- 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
- 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
- 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
 - 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
 - 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
 - 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
- 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
- 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
- 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 第 32 條
-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
- **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
- 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貳、特殊教育法沿革與內涵

- (一)、民國73年--特殊教育法立法 [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http://ly.gov.tw)
- 中華民國73年12月07日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條文25條；為特殊教育奠定基礎。立法重點在建置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推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
- 1.宗旨、課程、教學、實施長場所
- 2.分類：資賦優異、身心障礙
- 3.支持服務：學制、獎勵

特殊教育法沿革

■ 特色

- 一、首次立法
- 二、資優身障合併立法
- 三、資優--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
- 身障—復健及職業教育
- 四、課程教材教法保持彈性
- 五、學制修業年限彈性

特色

- 六、政府分工
- 七、設施設備標準
- 八、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分工
- 九、資優--分三類、教學、獎助、學歷認定
- 十、身心障礙--分11類、公費、與醫療社福合作、適性安置、甄試後不得拒絕
- 十一、從寬編列預算

第一次大修--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 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

- 1.類別增加—身障、資優
- 2.專責單位與組織—特教課、鑑輔會、諮詢會
- 3.經費保障—3、5
- 4.IEP法制化
- 5.向下延伸—3歲
- 6.學制彈性
- 7.融合精神—最少限制環境
- 8.支持服務

民國98年 特殊教育法

[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http://ly.gov.tw)

- 1.分類更名(嚴重情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 2.102再增腦性麻痺
- 4.中央特教經費調升3%-4.5%
- 5.申訴制度
- 6.高教與成人特教
- 7.高中以下資優教育安置方式
- 8.擴增支持服務—高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民國108年特殊教育法

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1.新增類別—腦性麻痺
- 2.支持服務擴增場所(機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3.向下延伸至2歲
- 4.明定授課節數
- 5.特教學校法源
- 6.IEP團隊增能(28-1)

法規類別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第2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3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
準則
-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 法規—特殊教育法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辦法
- 行政規則—要點、原則、注意事項

教育部



一、	特殊教育法(108.04.24)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09.07.17)	1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09.02)	1
四、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05.31)	1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109.02.22)...	3
六、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108.10.29)	2
七、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102.09.27)	2
八、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101.07.24)	2
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08.24)	2
十、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99.07.15)	3
十一、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104.07.03)	3
十二、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102.06.27)	3
十三、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08.22)	3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100.05.16)	3
	109.04.22.....	30.....

十五、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100.02.10)	40
十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2.12.04)	41
十七、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108.05.08)	42
十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07.11.13)	46
十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02.10.21)	50
二十、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100.02.17)	52
二十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99.12.31)	54
二十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03.04.14)	72 56
二十三、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106.12.14)	58
二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 辦法	60
二十五、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107.07.10)	61
二十六、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100.01.31)	64
二十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101.06.29)	66

第一章 總 則

➤ (立法宗旨)

- 第 一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主管機關)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一章 總 則

■ (身障類別)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第一章 總 則

➡(資優類別)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一章 總 則

►(專業任務編組)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專業任務編組)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一章 總 則

➤ (專責單位)

-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統計)

-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一章 總 則

➤ (經費保障)

➤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特殊教育法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實施階段)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辦理方式)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彈性修業)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辦為主，獎勵民營)

➡**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學校特教人員)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鑑定基準)

➤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發掘、安置評估)

-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無障礙、融合)

-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課程教學)

-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11.05修辦法)

- 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考試服務)

■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結合衛政、社政、早療)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早期療育之學前特殊教育自2歲開始。

學前特教服務量 普遍化

- 1.辦理學習需求調查
- 2.加強學前特教專業團隊服務
- 3.落實學前巡迴輔導功能
- 4.充實教師助理員支援服務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
教育實施方案

落實學前特教 學生IEP

- 1.落實跨階段轉銜通報與輔導
- 2.強化學前鑑定安置功能
- 3.強化幼教教師IEP專業成長知能
- 4.建立訪視輔導與評鑑機制

早期療育—衛政、社政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
-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
-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早療據點—委託辦理

- 早期療育(社政、衛政)不等於學前特教(教育)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結合服務、專團)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特教學校法源)

-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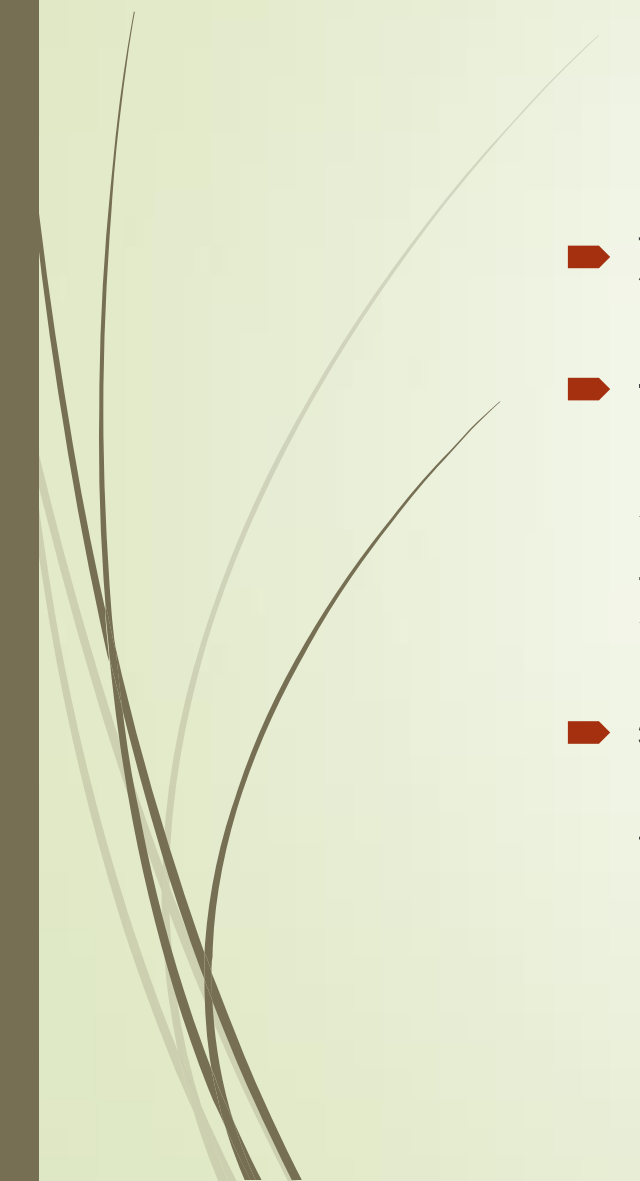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6條

-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 
-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普通班身障生之教學輔導與支持服務)

-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IEP)

-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109.07施行細則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

-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 
-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成人教育)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轉銜輔導)

-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支持服務)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輔具)
- 二、適性教材。(如點字書)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教助員、學生助理員)
- 四、復健服務。(相關專業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親職教育)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三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特殊教育法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或方案，高中得設集中式資優教育班)

■ 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IGP)

-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獎勵)

➤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文化殊異、調整評量項目)



特殊教育法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四十三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未來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團入法】**

- (學校特推會)**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評鑑)

-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 **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 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修訂子法30項，達「質」「量」並進。

第一章 總則-3

1.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5-3)

2.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1)

3.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 障礙教育人事及業
務經費辦法(9-3)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8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1-2、14-2)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11-3)
- 6.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2-2)
- 7.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13)
- 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6-2)
- 9.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19)
- 10.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20-2)
- 11.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21)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13

- 12.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2)
- 13.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24-3)
- 14.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25-4)
- 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27-1)
- 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27-2)
- 1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9-2)
- 18.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30-2)
- 19.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30-1-1）
- 20.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31)

- 
- 
- 21.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32-2)
 - 22.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32-3、40-3)
 - 2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32-2)
 - 24.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33)
 - 25.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33-2)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0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4

- 26.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44)
- 2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45)
- 28.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47)
- 2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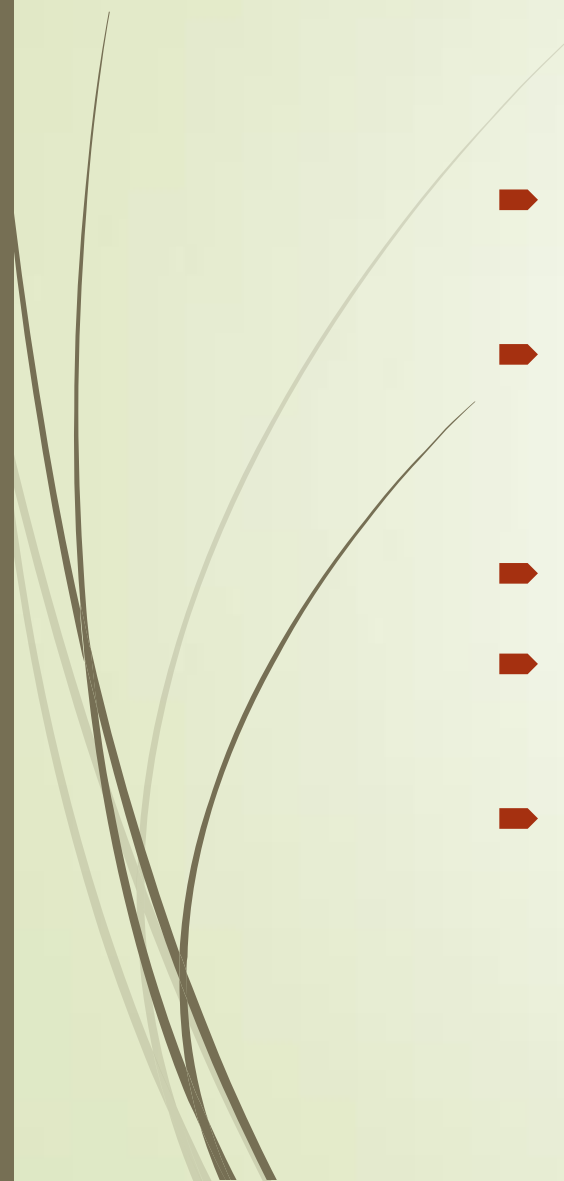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1

- 30.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50)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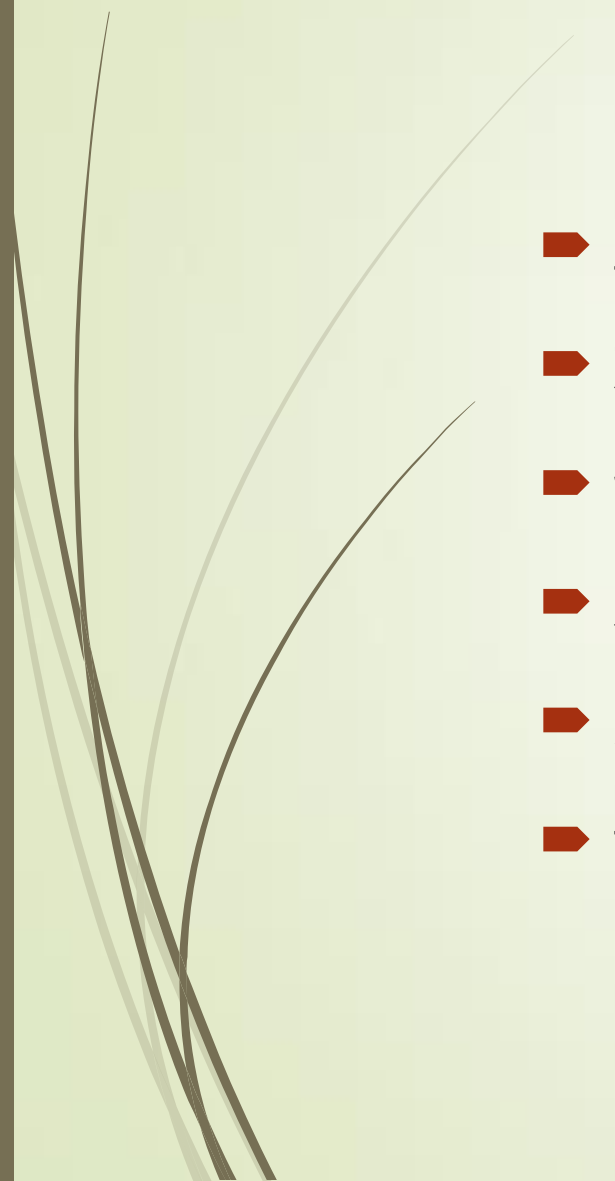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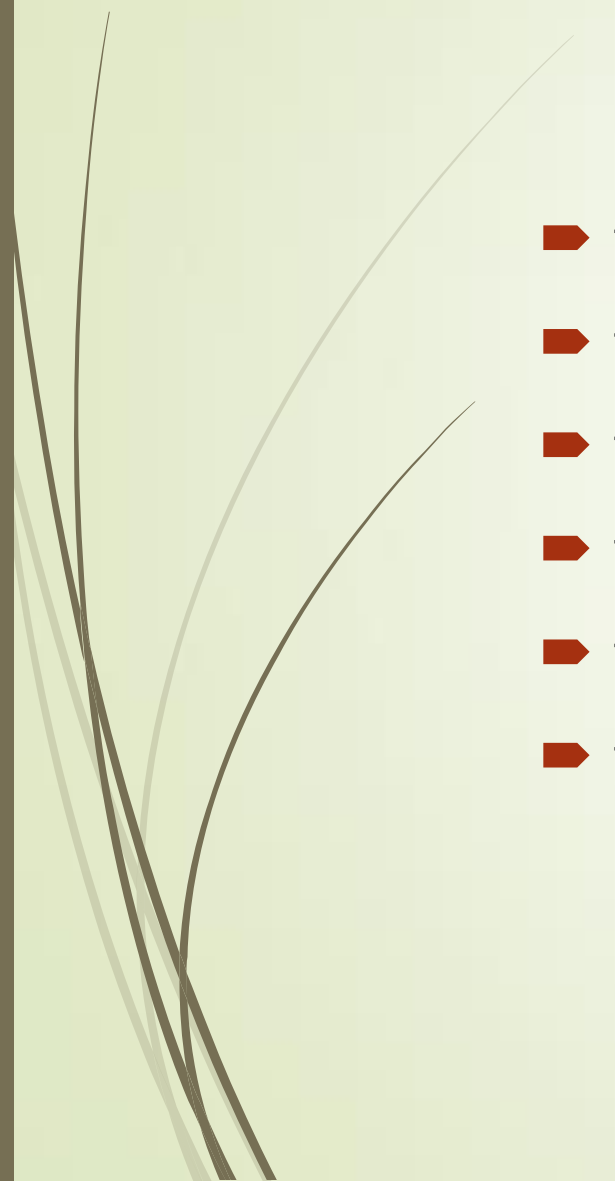
- 第9條
-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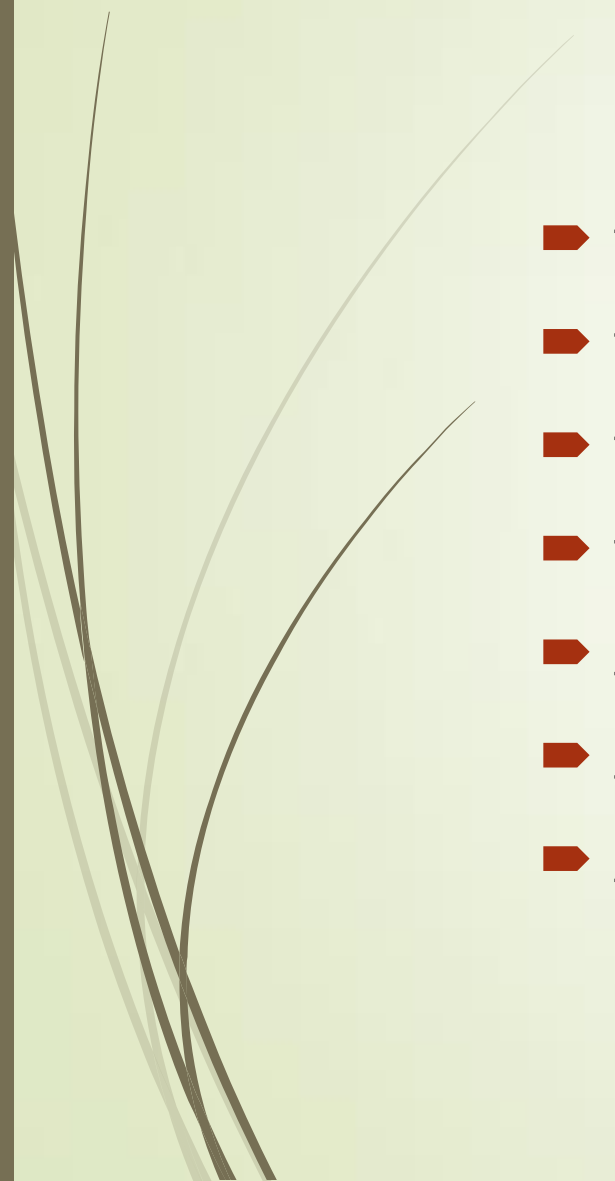
- 
- 
-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第10條
 -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特殊教育法修法方向

- 一、融合教育--合理調整、教師增能、特教學校轉型發展
- 二、增加參與—重要會議(關係本身權益)、學生參與、家長法定代理人
- 三、鑑輔會、諮詢會—學生、同級教師組織參與，不同意時之理由說明
- 四、安置、重新安置調整

- 
- 
- 五、統計年報--相關數據分析
 - 六、不得歧視、拒絕
 - 七、加強普特合作
 - 八、特推會代表—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與
 - 九、行政、普師、相關人員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知能
 - 十、心評(鑑定)人員入法

- 
- 
- 十一、新增課綱法源(20)
 - 十二、申訴制度
 - 十三、特教學校得設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轉型發展)
 - 十四、IEP成員、完成期限
 - 十四、醫療用語調整、學前特殊教育
 - 十五、落實轉銜輔導及成效分析

- 
- 
- 十六、適應體育服務、相關專業服務
 - 十七、協助矯正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 十八、文化殊異、雙殊鑑定
 - 十九、特殊教育研究
 - 二十、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團
 - 二十一、納入幼兒園階段
 - 二十二、大專資源教室入法

課程與教學的法規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版本99.12.31 與 111.05.05修訂版

➡ 一、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調整特需領域科目

資賦優異教育適性課程--加入特需領域科目

➡ 二、課程審議加入—送學校課發會通過

➡ 三、增加多元評量內涵、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評量調整、評

➡ 量範圍、及格基準、成績登錄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111.0505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1>

➡ 第 2 條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 ➡ 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 
- 
- 第四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九條

-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104.08.10)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39>

- 特點
- 1.中央法規
- 2.人力資源服務項目
- (教育、生活自理、情緒行為、專團、輔助科技應用、評量服務)
- 3.酌減人數規定

第3條

-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 第4條

-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資源與支持服務法規

- 中央訂定法規(特教法24條)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條

-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 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 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4條

-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第5條

-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 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 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102.09.27

- (特教法33條第3項)
- 特殊教育法 第 33 條
-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 第3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 第4條 前條教育輔助器材，學校（園）及機構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購置、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申訴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一、現行法規與普教差異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 二、申訴、再申訴(訴願)

考試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特色
- 一、對象
- 二、申請
- 三、試場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試題（卷）調整服務
- 六、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 七、各項服務應載於IEP、ISP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08.22

- 特色
- 一、法源
- 二、對象
- 三、名額與加分
- 四、適性安置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21歲以下
- 五、主管機關自訂適性安置

第3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4條

-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3.04.14

- 特色
- 一、提早入學—至少5歲，IQ 正2個標準差或PR97以上，適應行為相當。
- 二、暫緩入學申請
- 三、延長修業申請
- 四、縮短修業年限
- 五、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高延長期間--1.國民中小學：二年。2.高級中等學校-四年。3.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4.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5.大學：四年。



各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

- 一、依特教法授權訂定
- 二、各主管機關認定
- 三、辦法、要點
- 四、適用對象

各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

- 行政機關—
- (一)鑑輔會、特諮會
- (二)評鑑辦法
- (三)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 (四)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五)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六)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結語

- 一、徒法不足以自行
- 二、權利與義務
- 三、法理情兼顧